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*ST 天娱

编号：2020—054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11:30、
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中华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176,097,568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.891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数112,279,1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45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3,818,3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846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提案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9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07,51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9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07,51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9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07,51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、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